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派出的张涛涛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无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邓勇董事委托杨琪董事表决，杨雄独立董事委托罗宏独立董事表决。会议由陈宗权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行长，任期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佳玲女士的行长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罗佳玲女士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就任前，由陈宗权董事长继续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罗佳玲女士具备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关于本次行长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行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佳玲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罗佳玲女士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罗佳玲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罗佳玲女士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任，须待股东大会选举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罗佳玲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减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四季度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大厦 5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罗佳玲女士，布依族，籍贯贵州都匀，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职于贵阳市新世纪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市新世纪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阳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曾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贵阳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贵阳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兼)。